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
土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5-C2-230079-GXZF

采 购 单 位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图纸	6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7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80
第九章	“政采贷”融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编号: CZZC2025-C2-230079-GXZF)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5-C2-00755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30079-GXZF

项目名称: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2393498.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93498.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工程概况	备注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项目	1 项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地点: 崇左市龙州县

计划工期: 60 天(日历日)。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采购范围: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项目所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签订施工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8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00:00至23:59（全天24小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6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 在线响应（网上磋商）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津名车城 B 座 416），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津名车城 B 座 416）（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传真：0771-208299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销，如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制作原因无法导入上传系统的，也视为响应文件撤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磋商无效。

(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第九章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6.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评审环节将上线专家提醒，不同供应商的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电子评标室；评标分会场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公寓星辰座 8 楼 A 室电子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53 号

联系方式：农丽珠 0771-8812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

联系方式：戴正旺 0771-7982225

采购人：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5-C2-230079-GXZF
2	建设地点	崇左市龙州县
3	建设概况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采购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采购上限控制总价为：贰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2393498.00 元）本采购项目的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评审。
6	采购范围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项目所包含及其附属工程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 天（日历日）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清单计价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勘查。
13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盖章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9	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 商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响应（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联系人	联系人：农丽珠 联系电话/传真：0771-8812427
		代理机构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
		行政监督单位：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8812665
24	其他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依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账号：45050 15980 54000 0099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2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7	政策及采购预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10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目录编排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9	其它事项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即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 相关附件。
注： 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寄 纸质版响应文件四套。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九章 “政采贷”融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将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 磋商报价及采购上限控制价

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6 款的有关要求。

7.3 本工程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2393498.00 元）本采购项目有效磋商报价范围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

7.4 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磋商函中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5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并分别编制，以下材料组成在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2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要求注册单位为供应商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情况由采购代理查询提供，若查询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3 商务技术文件

9.3.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监狱企业证明；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认为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1）～（5）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3.2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③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2) 施工组织设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4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1）～（2）材料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2 磋商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

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可邮寄或现场提交），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请提交至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洋名车城 B 座 416 室）（不接受邮寄只接受现场提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联系人：戴正旺，电话：0771-7982225；传真：0771-208299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7.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 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1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缺项或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磋商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但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小组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1.2.1 未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必须提供的内容组成，或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2 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1.2.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21.2.4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本工程的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1.2.5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或修改了工程清单中的细目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的；

21.2.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1.2.7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8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

21.2.9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21.2.10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编制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1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磋商函》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磋商与评标

22.1 磋商

22.1.1 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的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1.2 磋商小组共 3 人以上单数依法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5 由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由磋商小组发起询标进行磋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各供应商，

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为准，各供应商应在线关注询标信息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在线询标信息后应在 20 分钟内进行询标回复；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在线提交，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6 作最后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或填写**，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最终磋商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在磋商时联系的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文件，则以供应商最近一次报价的有效磋商报价为准）。

2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评审

22.2.1 本采购项目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为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

22.2.2 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2.4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则磋商无效。如果全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23. 废标的情形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6.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6.4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如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帐、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并在签订成交合同前一次性缴纳。如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经

采购人确认审批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定为准)

XX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Ⅰ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Ⅰ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
 2. 工程地点：崇左市龙州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Ⅰ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施工图及清单的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Ⅰ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施工图及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同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格包干：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自理。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理。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后三天内。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有关批件由发包人按规定完成。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发出 7 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施工、监理、建设、接收单位、档案馆各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1.3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 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建设管理部门），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标识、围栏等设施，保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对施工防护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 9.1（3）条内容。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 1 间施工现场办公室及生活宿舍。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1、通行证，2、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3、城管部门手续，4、建设行政部门手续，5、施工噪音超标手续，6、项目临时工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按通用条款 8.1.（8）执行。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内须提供相关证件（除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已提交的除外），由发包人办理报建手续。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

(10) 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1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

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3.2.3 条款处罚_____。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并做好考勤记录，随时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违约或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日（人民币），从当月（季）进度款中扣除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_____（开工日期）_____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_____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经业主代表批准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

人处 8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3.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注：免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同时不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异议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如果中标人仍欠有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并由此造成怠工、停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则发包人有权用履约金支付。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龙州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
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
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龙州县(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存入指定银行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
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
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
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
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
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12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

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龙州县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必须通过转账方式预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的 5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 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 8 日开始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开始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 每日白天(8:00—18:00)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6个小时，经双方

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因政府行为连续停工一天以上的，工期可顺延。

(3) 通用条款 7.5 款约定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壹万元整），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 (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7)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属重大变更的须经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各方进行论证后，并按崇政办发〔2017〕54号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属一般性变更的由施工方负责人起草，交发包方代表及发包方负责领导审批，变更的工程量须有施工、监理、业主、财务总监、评审人员进行现场按项实测实量签署意见。超标准后达到重大变更，按崇政办发〔2017〕54号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市财政局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4)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龙州县评审中心或龙州县审计局最终审定。

(5)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明确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书的责任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应约定以下内容：审定工程结算造价核减超过 8% 的，超过部分的审核效益费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正式审核报告出具前，施工单位应支付完此项费用。

10.3.3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龙州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龙州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6 工程签证管理。

工程施工合同原则上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工程采购时，工程量以施工图揭示的工程量为准，投标单位可以对工程量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收到质疑后应及时与评审中心重新复核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工程结算时，以采购时的工程量为准，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不得以变更土石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中标单位如变更土石开挖方式，应经采购单位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以上规定，应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

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11.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指钢材、砂、石、墙体砖、商品混凝土）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主要材料（指钢材、砂、石、墙体砖、商品混凝土，其他材料不予认可）涨跌幅度超过 5%以上部分予以调整。投标人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再作调整（除政策性调整、主要材料涨跌幅度超过 5%以上除外），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计价参考依据投标计算依据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相应项目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

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一览表》约定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的 30%，（待县财政拨款后划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之后每月 25 日前，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按照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支付，工程款划拨周期按照完成工程量的 30%、80%、100%节点各支付一次（预付款除外）。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款的 80%，合同外追加工程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无息）。（待县财政拨款后划拨）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必须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如有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货款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合同部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县财政拨款后划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5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崇政办发【2017】54 号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21 天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价最终由财政、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确定。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1）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leq 6\%$ 、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 $6\% < \text{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 10\%$ 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 50%；建设工程结算审减率 $\geq 10\%$ 、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 $\times 2\%$ ）+效益费（核减造价 $\times 5\%$ ），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 $\times 100\%$ 。（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竣工付款证书、县财政拨款后划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无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龙州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

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的洪水；

(7)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崇左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龙州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发包单位要求各投标单位对现场场地情况了解，其回填土方量、材料运输运距增加、实际开挖土方量与图纸工程量不一致、需回填购土运土等，均不得以签证方式增加。

21.3 承包方须在龙州县辖区内的中国工商银行龙州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管理，按自治区和龙州县的分账管理办法进行，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拨付工程款的 25% 进入该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4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施工单位凭在广西日报或左江日报（或由龙州县劳动局指定）关于该项目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结清公告，学校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及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5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发包人批复的月进度支付报告必须在农民工居住的地方公示一周以上，与此同时，当承包人申请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上一次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回执，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怠工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则按本合同 7.5 条款处罚。

21.6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学校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的支付工作，待承包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才恢复支付工作。

21.5 主体完成后，装饰部分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可认为材料不合格。

21.7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或申报的消防验收、防雷验收、退缴农民工保障金和退缴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项目所需的材料（如合格证、检验报告、发票等详见申报材料清单），属承包人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协助发包人申报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用工程款优先支付相应等额的已缴纳的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税号：	税号：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_____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_____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注册证号：_____）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_____同志（证书编号：_____）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

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_____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_____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协议书一致。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图纸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要求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请供应商自行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龙州县城东区中轴大道 I 标道路路基换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2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二、商务技术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3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三、报价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第 9.4 条要求内容顺序编写）

格式一：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格式二：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格式四：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2025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别	工作职 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称 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 限
1、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表应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及供应商单位为拟投入人员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要求缴费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格式十一：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项目名称）标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磋商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施工工期为_____天（日历日），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工期}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0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30分)	(1) 本项目由于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部分 (满分70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7分)	(1) 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得4分。 (2) 项目经理职称：具备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或者具有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得3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2分）	四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四档（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9 分）	四档（9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6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二档（3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一档（1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 6 分）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2 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1 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 分）	四档（5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1+2			

三、总分（100 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

备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按照评审总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九章 “政采贷” 融资业务的相关内容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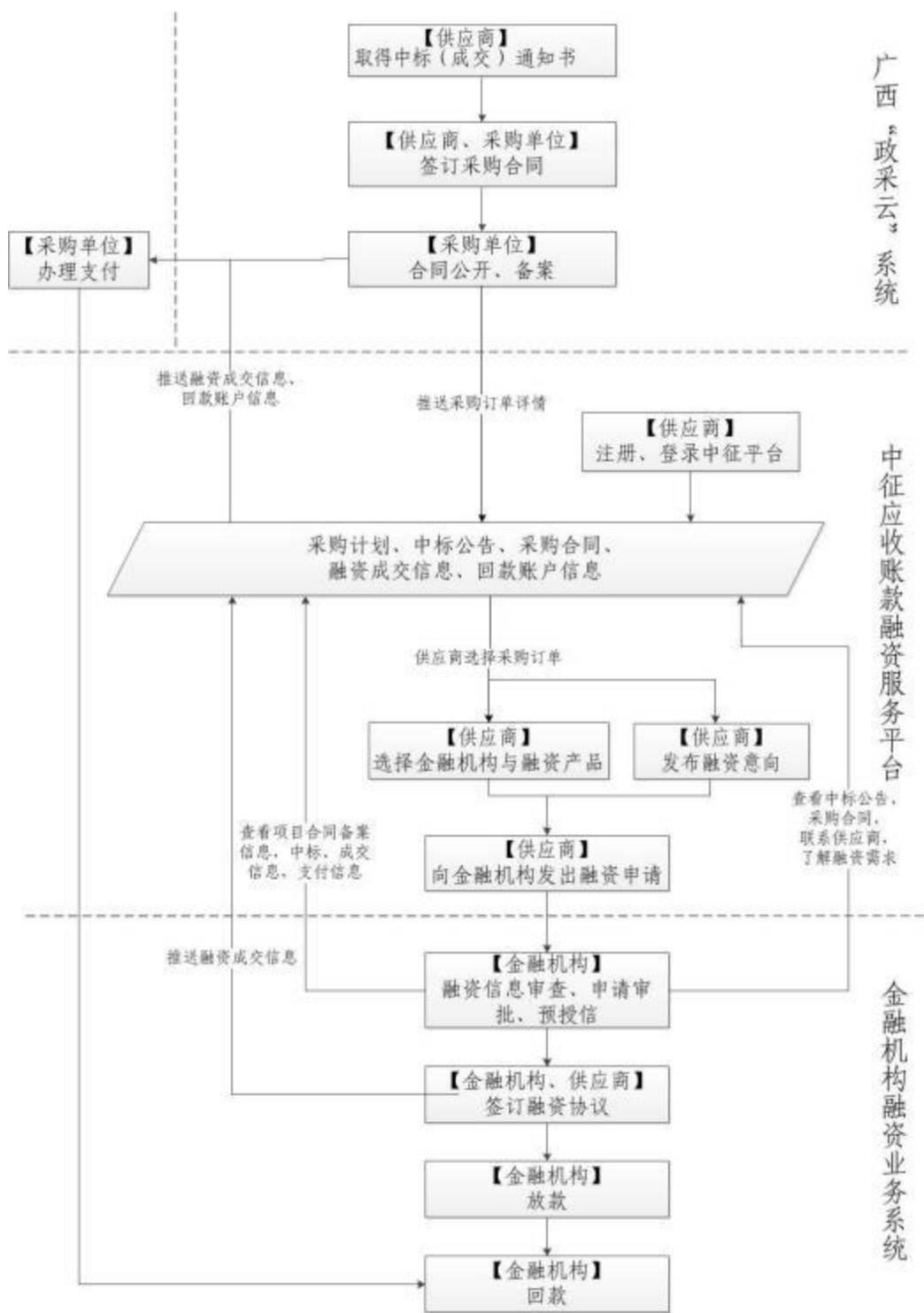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 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 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村振兴金融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 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